附表一

信託投資公司
_____銀行信託部
信託資金準備調整表(繳存央行業務局部分)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單位：日平均新台幣千元

應繳準備額			實際準備額		
代爲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總額		現金		
	減：轉存中央銀行		有價證券	公債	
	淨額			國庫券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融債券	
	其他			公司債券	
應提準備信託資金總計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證券	
				小計	
應繳信託資金準備最低比率			實繳現金及有價證券總計		
			減：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超限部分		
			實際準備額		
應繳準備額			超額（＋）或不足（－）		

主管

會計

營業

製表

說明：1.應繳信託資金準備按當月信託資金日平均餘額計算，並於次月十日（逢星期日及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繳存。

2.實際準備以有價證券抵繳者，其抵繳額之評定，以面額爲準。

3.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僅可作爲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準備，且不得超過該項業務應提準備之五成，本月抵繳限額 千元。

4.信託投資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後淨值 千元，暨本年度已完成驗資手續之增資金額 千元，合計 千元。收受由公司確定用途信託資金限額 千元，超限收受之信託資金依規定轉存中央銀行業務局。

5.本表填具一式三份，二份送中央銀行業務局，一份存查。

附表二

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
信託資金計算表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	由公司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1)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部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部分）其他 (3)	小計 (1)+(2)+(3)=(4)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部分） (5)	各種信託資金合計 (4)+(5)=(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日平均						
轉存央行						
應繳準備額						
實繳準備額						
超額(＋)或不足(－)						

主管　會計　營業　製表

說明：1.公司（銀行信託部）實收資本總額爲　　億元，開業後尚未收受信託資金業務者，其信託資金準備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繳交央行業務局，已收受信託資金業務者，其應繳信託資金準備按(4)與(5)之業務比重分別繳存央行業務局及外匯局。

2.本表填具一式四份，二份送央行業務局，一份送央行外匯局，另一份存查。